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提前充分研究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的前提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依据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在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本次董

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同意提名田玉龙先生、宁长远先生、李梓丰先生、张成仁先生、栾庆志先生、于海军先生、李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立冬先生、丁波先生、王德军先生、刘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授信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授信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发展经营需要，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而进行。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考虑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丁波代张志国

张志国

丁波

丁波

王涌

姜建平

2020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志国

丁 波

王 涌

姜建平

2020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志国

丁 波

王 涌



姜建平

2020年4月28日